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芳誼

電話：(02)7736-9463

電子信箱：f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心學校第二次甄選計畫 附件一

主旨：為本部辦理113年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第二次聯合甄選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申請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12月2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學習已建置「教育部因材網」(以下簡稱因材網)數位學習平臺，提供數位內容及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。數位內容包含學科、學科素養、議題導向、互動式及遊戲式教材等，並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弱點，可提供教師及學生數位教學及自主學習使用。
- 三、有關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為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因材網各科目(議題)教材研發，推動學校擬公開甄選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(以下簡稱中心學校)，以協助各科目(議題)教材推廣及使用。
- 四、中心學校第二次甄選報名至113年3月8日(五)止。甄選內容、申請表及補助經費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各科目(議題)計畫聯絡人洽詢(同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